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<b>碩士班</b>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教育研究法（3學分）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（4學分） 成人教育實習（2學分）
雙主修應修學分	1. 依照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修習，至少 18 學分，除專業指定必修 9 學分外，至少需從核心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中任選 9 學分。 2. 撰寫學位論文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1. 歷年成績單（第一次註冊之碩班生，須提供學士班成績，第二次（含）以上註冊之碩班生，須提供主修系所成績） 2. 自傳（含申請動機、修課規劃） 3. 研究計畫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與成人教育相關之成就表現或學術著作）
備註	1. 錄取方式：依繳交資料加以審查，視需要得增加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審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本系保有最後審查權，並視修課規劃給予建議。